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謹此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在遵守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 廣州地鐵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提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 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須促使有關候選人盡快出任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廣州地鐵認購方已提名毛建華先生,提呈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毛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生效。

毛建華先生(「**毛先生**」),49歲,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房地產事業總部總經理。毛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廣州地鐵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和廣州有軌電車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毛先生在項目統籌管理和公司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毛先生對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管理、成本控制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較強的前瞻性和創新性,毛先生在土地儲備和房地產物業開發、多元資源經營等方面策劃和管理、在產業資源整合和拓展等項目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委任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促進本集團與廣州地鐵於現有及未來新地鐵房地產開發項目方面的合作。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毛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本公司與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毛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毛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董事袍金28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毛先生任命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 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毛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